

证券代码：838312

证券简称：朝农高科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338 号

收到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黄朝斌	董监高	董事长
汤文军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朝农高科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因买卖合同纠纷，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朝农高科为被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该案涉及金额 39,027,274.4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83%。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后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补充披露。

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沈帅军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朝农高科为被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该案涉及金额 18,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9%。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后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补充披露。

因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纠纷，朝农高科对沈帅军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该案涉及金额 15,791,441.4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73%。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后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补充披露。

上述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的累计金额为 72,818,715.9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15%。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朝农高科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公司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董事长黄朝斌、董事会秘书汤文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朝农高科、黄朝斌、汤文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有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纪律处分，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338 号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